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辰樂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；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、第304條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其中所謂犯罪地，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，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又所謂被告所在地，係以起訴而案件「繫屬法院之時」，被告所在之地為準，又此所在之原因不論係屬自由或強制，皆所不問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04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經檢察官起訴而於民國114年5月7日繫屬本院時，被告劉辰樂之戶籍係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，且其自114年3月6日至114年6月13日止，因另案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缺乏證據足認繫屬於本院時被告所在地係在本院轄區內。

(二)被告於112年5月23日上午11時許，在告訴人林龍健所經營「新旺辦公家具有限公司」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

01 0號9樓之展示場內，詐稱其係「密斯特查理空間規劃工程有
02 限公司」之設計師「劉晉廷」，與新旺家具公司之總經理即
03 告訴人林圳吉洽談詢價訂購家具，告訴人等因誤信被告有履
04 約之真意，於起訴書附表所示時間，依約將如起訴書附表所
05 示之家具，出貨至被告所指定之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8
06 樓之2（即客戶鍾吳綸公司之辦公處所）等情，業據告訴人
07 等於警詢、偵訊指述甚明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院卷第43
08 至45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為地即為上開臺中展示場、
09 犯罪結果地即為上開被告指定送貨地，均在臺中市，是本案
10 犯罪地亦均不在本院轄區內。

11 四、綜上，本院既非犯罪地，亦非被告住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，
12 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公訴，自有未合，爰不經言
13 詞辯論，逕為移轉管轄之判決，並審酌本案犯罪行為及結果
14 地均係臺中市，併諭知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
15 院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何玉鳳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2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廖健雄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